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审查之法律意见书

XYFLYJS[2020]111-1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贵单位常年法律顾问，针对贵单位拟定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处理暂行规定（送审稿）》（以下简称：《欺诈骗取医保基金暂行规定》），本所律师在依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审查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贵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所反映的相关事实作出，如实际状况与该事实存在重大偏差，则本所律师可依据新的事实另行提出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对贵单位提供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处理暂行规定（送审稿）》提出法律意见，不涉及其他事项；

3、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单位决策参考之用，如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作其他用途时，本法律意见书当然失去其法律效力。

## 一、本次审查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处理暂行规定(送审稿)》。

## 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加强社会保险领域涉嫌诈骗犯罪案件移送工作的通知》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保服务医师诚信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三、分析意见

### (一) 审查文件的制定背景、主要内容

鉴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对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机构的从业人员尚未触犯刑法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处理处罚尚未有明确规定，为明确从业人员责任，提高医保监管成效，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宁夏实际情况，组织起草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处理暂行规定》。《欺诈骗取医保基金暂行规定》共计十一条，从起草背景和法律依据、适用范围、欺诈骗保行为的界定、违规行为的情节和后果、医疗保障机构和定点公立医疗机构的责任和义务等方面对从业人员欺诈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进行了规定。

## （二）审查文件的合法性分析

### 1、审查文件的性质

《宁夏回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第三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的规范性文件，是指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布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能反复适用的，除政府规章以外的各类文件。”通过对上述《欺诈骗取医保基金暂行规定》进行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应当属于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的事项且涉及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权利义务，具体显著的外部性和普遍适用性。本次审查的《欺诈骗取医保基金暂行规定》系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为打击、处罚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机构从业人员欺诈骗取医保基金所制定的，对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机构从业人员具有普遍约束力、能反复适用的文件，因此属于规范性文件。

### 2、审查文件的制定主体

《宁夏回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第五条规定：“下列行政机关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包括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行使医保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具有制定《欺诈骗取医保基金暂行规定》的法定职权。

### 3、审查文件的内容及制定程序

《欺诈骗取医保基金暂行规定》系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为了明确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机构的从业人员尚未触犯刑法的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如何处理处罚所制定的，具有



制定的必要性；其内容主要为起草背景和法律依据、适用范围、欺诈骗保行为的界定、违规行为的情节和后果、医疗保障机构和定点公立医疗机构的责任和义务等，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在制定过程中依法采取了内部征求意见、召开专题会议、征求其他机关的意见以及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稿等方式，起草程序合法合规。

#### 4、修改建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第十九条规定：“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的确定日期施行，但因保障公共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范性文件执行的除外。”而《欺诈骗取医保基金暂行规定》第十一条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若《欺诈骗取医保基金暂行规定》不存在“保障公共安全、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范性文件执行”的要求，则应当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确定文件的公布日期，并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的确定日期施行。因此建议在该第十一条中直接确定实施日期，修改为：

“自 X 年 X 月 X 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同时建议对部分内容进行适当修订（具体详见修订版）。

#### 四、结论性意见和建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欺诈骗取医保基金暂行规定》系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为履行法定职责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合法合规，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应在履行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后，

将《欺诈骗取医保基金暂行规定》予以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以上意见供决策时参考。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建军 李文杰

2020 年 5 月 29 日

